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政集團」)計劃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擇機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本次擬增持股份」或「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未設置價格區間，郵政集團將根據本行股票價格波動情況，逐步實施增持計劃。具體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增持主體名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

(二) 增持主體已持有股份的數量、持股比例：截至2019年12月9日，郵政集團持有本行A股55,847,933,782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4.79%(行使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前，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的《完成A股發行》公告)。

二、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 (一)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郵政集團本次增持系基於對本行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對本行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看好，旨在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 (二)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種類：本行A股股份。
- (三) 本次擬增持金額：本次擬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本次增持未設置價格區間，郵政集團將根據本行股票價格波動情況，逐步實施增持計劃。
- (四) 本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期限：綜合考慮本次增持金額的規模較大和證券市場的變化，郵政集團擬定增持實施期限為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
- (五)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自有資金。

三、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可能存在因證券市場發生變化等因素，導致無法完成增持計劃的風險。

四、其他相關說明

- (一) 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郵政集團承諾，在增持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 本行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郵政集團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